沪公布2022年商业贿赂典型案例

全年办结商业受贿类案件60件，罚没款超1853万元

□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2022 年，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持续开展商业贿赂整治工作，通过与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紧密协同配合，不断加大对商业贿赂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昨日，市市场监管局披露，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全年共办结商业贿赂类案件 60 件，移送司法机关 4 件，罚没款超 1853 万元。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作用，督促市场主体自觉守法，营造本市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市市场监管局公布了一批“商业贿赂”典型案例。

在上海金垣环卫设备有限公司商业贿赂案中，当事人主要从事环卫设备销售活动。根据纪委监委部门移送材料，金山区市场监管局查实，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底，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杨某某向上海市金山区某市容环境事务所原所长蔡某某赠送现金 14 万元。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先后有 5 家公司通过杨某某的贿赂手段，获取了与该市容所的交易机会。其中，当事人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共完成了 6 笔环卫设备销售合同的交易，涉案产品涉及垃圾桶和环保公厕等环卫设备，合同金额合计 133 万余元，当事人获利 20 万余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022 年 10 月，金山区市场监管局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罚没款 40 余万元。涉案人蔡某某由金山区纪委监委另行处理。

上海复美东佳大药房商业贿赂案中，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当事人为了提升硫辛酸、头孢克肟、特尔津、安胎益母、静丙、白蛋白、奥硝唑、阿奇霉素和头孢克肟 10 片装等药品的销量，按照对应销量向上海某医院多名医生行贿。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涉嫌犯罪。

徐汇区市场监管局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将该案移送公安部门办理。

在市市场监管局公布的上海泛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商业贿赂案中，2020 年 1 月起，受新冠疫情影响，海运空箱位资源较为紧张。当事人为优先获得合作方上海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空箱位资源，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在事先承诺给予“好处费”的情况下，先后 6 次请合作方有空箱位资源分配权的业务员闻某帮忙获得空箱，完成业务订单。随后，先后 6 次共给予闻某现金 9800 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022 年 1 月，虹口区市场监管局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罚没款 48 万余元。

张灯结彩辞旧岁 非遗盛宴聚“猗”家

上海古猗园迎春活动精彩纷呈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今年春节至元宵节期间，作为沪上首家非遗主题公园，五大主题新春灯景、近千只非遗年俗灯笼的点缀让 501 岁的老园子散发浓浓的节日气息。记者昨天从古漪园获悉，自大年初一起，2023 上海古猗园迎春活动精彩纷呈，带福回家、游园探春和“家”节赏灯三大板块联袂登场，市民游客既可以在园内参与猜灯谜、赏彩灯，又可以体验热闹的“市市如猗”国风市集，还可以欣赏传统皮影戏、舞龙舞狮等非遗民俗表演，感受来自古典园林不一样的年俗文化和园林非遗的双重魅力。

随着新年将近，越来越多的市民前来观灯赏春，感受久违的阳光和“烟火气”。元宵节期间，古猗园园艺大讲堂将结合元宵习俗开展卯兔新春国风彩灯亲子手作活动，体验非遗和传统文化。

年初一至年初六及元宵期间，上海古猗园将延续“市市如猗”国风市集，集锦入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扩展项目传统美术类项目吹糖人、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名单的糖画技艺、清代晚期从民间糕团装饰演变化而来的捏面人技艺、列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美术类别的竹编技艺和草编技艺、巧妙地融字画于一体的龙凤字画、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剪影、寓意吉祥的传统美食打年糕等精彩年俗表演和非遗互动，以精美的非遗手工艺品和民间艺术表演带给市民游客新春游园的趣味体验。

此外，跨界合作、加入老字号元素，成为今年上海古猗园文化活动的另一个特点。春节元宵期间，古猗园还将联动上海市历史博物馆和上海印刷字体展示馆举办特色展览，以吉祥文化和汉字演变展示传统文化魅力，营造温暖如家的园林古韵新春。市民游客可前往梅花厅参观“见字如面 活字生香”——字体寻根展，感受字体的历史演变、趣味变体等，还可以现场拓印体验老字号品牌的独有魅力。

金山发出首份《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日前，金山区人民法院向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发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这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后，该院发出的首份《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据介绍，当事人如无正当理由怠于指定期限申报，视为未如实申报，人民法院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023 年 1 月 5 日，金山法院受理一起离婚纠纷。原告诉称双方经人介绍相识后建立了恋爱关系，经过一段时间的相处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原、被告婚后育有一子，年龄尚小。原告认为婚后因被告的不当行为导致双方矛盾频发，夫妻感情已经彻底破裂，无法挽回，故诉至法院，请求离婚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为明确双方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范围，防止诉讼当事人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等行为，金山法院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离婚案件财产申报表》《告知书》及《保证书》，要求双方当事人在 15 日内如实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并对逾期申报、不如实申报的法律后果进行了释明。

加强网络滋扰治理 重建精神安宁防线

【内容摘要】网络滋扰借助网络媒介，通过产生心理强制干扰公民心理安宁，不断放大负面效应，破坏公民人身保护完整性，不加治理则会升级演化成严重的暴力犯罪。究其原因，网络滋扰的治理在立法设计、自力救济、证据收集、平台权责等方面均存在不足之处。从治理具体路径展开检视，仍需从如下四方面进行完善：第一，确保法律规制归位；第二，优化证据收集规则；第三，增强公民权责意识；第四，督导平台履职尽责。

【关键词】网络滋扰 心理安宁 人身保护完整性

□陈佳雯

一、当前网络滋扰的生发态势

网络滋扰并不等同于网络侮辱、网络诽谤、网络暴力，其是指通过各类即时通讯媒介私自对他人多次实施骚扰、发送实时定位邀约、监视跟踪网络动态等系列给予他人心理压制进而影响正常生活的行为。从共性特征来看，网络滋扰具有动机多元性、空间虚拟性、主体隐蔽性、低成本性、时空跨度广泛性、危害结果实现的间接性等显性特征。就表现形式而言，网络滋扰包含单发私信型、公开隐私型、引诱滋扰型、恶意干扰型、假冒身份型、窃听监控型等多元形式。

高新技术和先进应用的代际发展实现互联网与现实生活的紧密结合。网络滋扰也从中找到生长土壤，隐蔽在网络的外衣之下，实施骚扰形成心理层面上的控制，从侵犯他人精神安宁逐步升级，间接影响他人正常生活轨迹，成为暴力犯罪的前奏。

二、网络滋扰乱象的成因分析

网络滋扰乱而不止，给个人带来心理与现实生活的双重伤害，追根溯源，是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一）立法规制缺位

我国现行法律中，对“网络滋扰”或“网络性滋扰”没有专门的界定，相关司法解释还存在时间差、空白地带。一般而言，对网络滋扰可以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中的条款，但其强调人身安全忽略精神安宁且惩处力度低，导致对网络滋扰的约束无力。刑法中虽对网络滋扰衍生的犯罪行为以分则相关罪名进行规制，但这些罪名分散在各个章节，受到法益殊异、实施主体不同的限制，难免落入法条之间难以协调衔接的泥淖。

（二）自力救济意识淡薄

有关网民对网络滋扰的认识，笔者进行了调研，通过问卷分析，发现大部分遭受网络滋扰的当事人可能并未意识到对方的滋扰是一种违法的侵权行为，认为没有救济途径可以寻求便一直默默承受；也有少部分当事人出于羞耻或害怕，担心对方发送的敏感信息会被他人得知或者担心对方恼羞成怒转而伤害自己故而放弃维权。

（三）证据收集困难

网络滋扰行为对人身、财产安全更多时候是间接性的侵害，并且由于网络的匿名性，受害者无法找出确定的加害者。此外，若有确定的滋扰者，但当事人因受到心理强制、产生生理性障碍反应，将滋扰者删除，仅仅保留了开始的私信记录，并不能认定是原始证据。虽然可以寻求公力救济，囿于截图的可伪造性，并不能提供实质性证明力，警方也会因此不予立案。即便走入诉讼程序，举证维艰也增加了个人的诉讼难度，不仅诉讼时间长，诉讼成本高，而且获得的赔偿与诉讼成本不成正比。

（四）平台主体失职

任何人借助社交平台注册或者登录账号就可以获得与他人交流的功能，然而不适的交流能够成为滋扰的代名词。大量的网络水军以友好交友为名，行网络骚扰之实。而一些平台为了获取流量，受经济利益的驱动，放弃后台监管，对负面消息的拦截屏蔽不作为，对未经核验的言论动态也进行发表，造成网络滋扰一发不可收拾。

三、网络滋扰治理的具体路径

（一）确保法律规制归位

一是增强对网络滋扰的行政处罚力度，并且通过相关司法解释将对心理安宁的侵扰纳入规制范围；二是严密刑事法网，通过增设新罪的方式将网络滋扰行为加以类型化处理，确保公民人身保护完整性；三是根据网络滋扰的危害等级确定不同的法律责任，注重民行刑的协调衔接，并且采取禁止令等非刑罚处罚措施实现防惩网络滋扰行为的刑事一体化对策。

（二）优化证据收集规则

首先，平台主体完善信息溯源机制，留存完整的信息记录；其次，监管部门对滋扰消息发出的终端锁定滋扰者的账户，提供其登记的个人信息给警方调查，确定其真实身份，同时，监管部门给予当事人申请渠道，出具完整的聊天记录以及真实性证明；最后，公安机关还需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做好同步笔录，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电子数据取证规制》的规定规范案件中电子数据的取证工作，做到形式判断和实质判断的统一。

（三）增强公民权责意识

公民在网络社会可以是受害者，也能够成为施害者。一方面，公民要善于维权，勇于发声。当自己遭受滋扰身心受限时，公民应该保存证据，迅速举报，必要时进行诉讼。另一方面，在整个社会面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氛围，加强对网民的道德和法制教育，提高网民的自我边界感，杜绝利用网络伪装滋扰者现象的产生。

（四）督导平台履职尽责

网络滋扰的发生场域仅在网络，网络平台理应肩负起避免源头出现的主体责任。一是事先积极预防。网络平台要对消息实行多层次分类识别，除了对潜在负向情绪的滋扰消息予以识别，筛选不当内容进行干预外，还要对用户账号进行规整，剔除发送相似文本的账号，屏蔽其消息发送。二是事后努力补救。若存在“漏网之鱼”此类消息被发送出去，先将此类消息不予呈现，再通过禁号处理关闭该账号所发出的任何动态。只有网络平台承担起日常监管和信息识别的主体责任，才能遏制网络滋扰的萌芽，避免“破窗效应”。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